

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講座教授設置要點

109年11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彰在中國語文研究、教學或創作有卓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，並提升本校中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學系講座教授設置要點。
- 二、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：在中國語文相關之研究、教學或創作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內或國外聲譽者。
- 三、講座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：
 - (一) 由本學系推薦，經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敦聘之。
 - (二) 講座教授之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講座教授之相關權利與義務：
 - (一) 講座教授為無給職。
 - (二) 經相關學術單位主管邀請，得主持、參與各項學術研究計畫，或提供諮詢指導。
 - (三) 得應本學系之邀請，擔任一般授課、指導學生、專題講座，或提供諮詢指導。以上聘任、待遇、鐘點費等，亦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、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，其審核程序得在本校現行各項相關法規基礎上，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中國語文學系